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271号

##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5年 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职（高专）院校：

做好2025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高职单招），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职业技能人才选拔水平，进一步优化招录办法，严格组织管理，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2025年高职单招在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统筹指导和监督下，继续由各高职（高专）院校具体组织实施。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职单招是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职院校录取学生的主要渠道。各招生高校是本校高职单招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高校要加强对单招各环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校级统筹，认真研究制定单招方案，落实各部门及院系的具体职责。各市州对本辖区高职单招工

作负属地责任，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切实加强属地高职单招政策宣传解读、过程监管、考试环境整治、考试安全维护等工作，为属地高职单招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二、合理确定单招安排。**各招生高校要在梳理总结往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谋划2025年工作，按要求规范制订2025年高职单招工作方案及简章，经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后对外发布。要积极落实优化学科专业设置的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因素，合理安排高职单招专业，并按上年度招生计划总数50%~70%的比例向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申报单招计划。要将就业状况作为招生专业及分专业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调减计划或予以停招，不适合单招录取的专业可不纳入高职单招。新申请尚未获批的专业暂不纳入高职单招。

**三、严格落实资格审核。**高职单招的对象为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并已进行高考报名的学生，未报名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单招，2025年起不组织高考补报名。要重点加强对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在岗人员及新型职业农民五类社会人员，以及艺术、体育特长生、职业技能获奖学生的资格审核，逐一核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从严把好资格审核关，审核未通过的学生不能以相应身份报考。审核过程发现有考生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报省教育考试院。

**四、精心做好考试组织。**高职单招考试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要求进行组织和管理。要进一步健全考试组织各项方案预案和制度规定，切实加强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全过程的试题试卷安全保密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要加强考点考场管理及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等手段，严格入场安全检查和监考巡考，严肃考风考纪，严厉打击考试舞弊行为，严防各类考试安全事故的发生。要着力防范及妥善应对考试突发状况，考试期间加强校内及周边巡查，严密防范各类极端事件，确保校园安全平稳。

**五、坚决执行招录纪律。**要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禁令。要深入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认真履行“十公开”要求，及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单招各环节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将过程性招生考试信息向外公布。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工作备案备查制度，将考生报考到录取的全过程材料予以保存以备复查。招生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高职单招工作的全程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存在的违纪违规风险和安全隐患，提醒学校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加强过程预警。

**六、严厉打击违规机构。**各地各校要着力加强对涉高职单招培训机构（含教育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中介公司等）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

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及学校教职员工与培训机构内外勾结、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问题。省市校要加强联动，巩固推进近两年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对涉考违纪违规行为的快速处置机制，持续构建对培训机构清理整顿的高压态势。要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推进校内校外涉考涉招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考试环境整治长效化常态化，全力营造风清气正考试氛围。

**七、深入开展专项督查。**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将加强对高职单招工作的全程监督，考试期间省、市招生考试机构要重点加强考试组织工作的巡视巡查和暗访，督促指导招生高校严格落实考试组织各项规定。高职单招期间，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专家赴有关高职院校开展专项督查，对各高职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评价落实情况、全省单招考试规定落实情况、单招工作规范管理情况、单招规章制度建立情况、阳光招生要求落实情况、投诉举报线索受理及处置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从严查处违规行为。**高职单招属于国家教育考试，对出现违规违纪招生学校及相关负责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进行严肃处理，视情节给予违规违纪学校警告或通报批评、取消单招资格、扣减招生计划等处置，并在省级年度项目评审、资金分配、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相应处罚，同时将违规违纪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置。对于违纪

违规工作人员、有关负责人及学校主要负责人，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据党纪政务处分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其他相关事宜请按《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4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49 号）执行，高职单招报名、信息发布、志愿填报、考试组织、录取等各环节具体工作要求及日程安排等，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高职单招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省教育厅学生处和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陈衡、聂亮，联系电话：0731-84715492；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谢红深，联系电话：0731-88090491。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